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賴筱文
聯絡電話：23959825#3873
電子信箱：swlai@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Molnupiravir口服抗病毒藥物增設存放點清冊.ods

主旨：為提升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可近性，請貴局衡酌轄區人口比例增設Molnupiravir存放點，並於112年1月11日前回復增設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分級調撥與耗用流程，本中心前於本（111）年5月21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39號函諒達。另於本年6月1日及6月17日放寬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可視轄區疫情需要，將轄區衛生所、照護住宿型長照機構確診病例之主責醫療機構、COVID-19確診病例血液透析主責醫療機構等，設為Molnupiravir存放點調撥藥品。
- 二、為提升春節連假期間或疫情流行期間符合具COVID-19重症風險因子，但無法使用其他建議藥物之病人使用Molnupiravir的可近性與及時性，請貴局衡酌轄區人口比例及疫情需要，依循以下原則評估增設藥物存放點，相關說明如下：
 - （一）存放點數量：依轄區人口比例計算，建議以每2萬人口設置1個藥物配賦點或存放點為目標（含現有設置者）。



(二)增設存放點條件：增設之存放點須為衛生所或轄區現有已存放Paxlovid之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建議以開立Molnupiravir較多之院所優先，或與所轄醫師公會共同討論，以適當擴大藥物領用佈點。

(三)請貴局於112年1月11日前完成擴增藥物存放點作業，依附件格式提報Molnupiravir口服抗病毒藥物增設機構名單，以電子郵件回復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並請各區管制中心彙整後於112年1月13日前回復本中心。

(四)請貴局將Molnupiravir口服抗病毒藥物擴增之存放點即時更新及公布機構名單於各地方政府全球資訊網，以利掌握藥物存放點藥物配置情形並提供各界參考。

三、各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與存放點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請督導所轄機構落實執行下列事項：

(一)於開立或調劑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應登錄健保卡並於24小時內以健保IC卡就醫資料上傳藥品代碼等資訊。

(二)倘有藥物庫存異動（含點驗、主動移撥、調撥申請、領用、耗用等）情形時，於24小時內至智慧防疫物資系統（SMIS）之「防疫藥品器材」子系統登錄異動情形。

(三)於SMIS填寫藥品領用資料時，除記載領用數量外，並請將病人資料(姓名與身分證字號)等資訊，登錄於備註欄位，以利管理藥品流向。

四、各地方政府之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清單之連結網址及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分級調撥/耗用流程，掛

電子文
時

5

子公
換章

01

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防疫專區
及最新資訊>重要指引及教材>COVID-19治療用藥領用方案>
口服用藥>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領用等流程
(<https://gov.tw/aRG>)項下，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
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
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22/12/28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